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079825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北京猫猫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南里4号院[8-8]5幢1层103室

代理机构 中国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电子出版物（可下载）；动画片；视频游戏卡；磁性身份识别卡；计算机软件（已录制）；时间记录装置；眼镜；温度指示计